**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首次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节能产品、低碳产品认证等获证组织考核评估工作的通知**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首次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节能产品、低碳产品认证等获证组织考核评估工作的通知  
（苏市监认证〔2021〕40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各相关认证机构：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推进绿色产业发展的意见](https://www.pkulaw.com/lar/1ed78ca17fb52a78109b2b74f1d4c637bdfb.html?way=textSlc)》（苏政发〔2020〕28号），有效发挥质量认证助推高质量发展作用，助力江苏绿色产业发展，根据《江苏省质量强省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局决定组织开展首次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节能产品、低碳产品认证等获证组织考核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评估对象  
　　江苏省内2020年度首次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节能产品认证、低碳产品认证的获证组织。

**二、**考核评估程序  
　　考核评估工作采取获证组织申请、各设区市局初评、第三方机构评估、确定结果并公示的形式。  
　　（一）获证组织申请  
　　各设区市局具体组织本辖区获证组织的申请和初评工作。获证组织可自行向本辖区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各相关认证机构也可根据获证组织所属辖区，向辖区市场监管部门推荐符合条件的获证组织。  
　　申请考核评估的获证组织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2020年度（2020年1月至12月）首次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节能产品认证、低碳产品认证证书。  
　　2．在江苏省内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认证证书在申报时为有效状态。  
　　4．近三年不存在失信行为。  
　　5．填报的申请信息应规范并与登记机关登记的信息一致。  
　　申请考核评估的获证组织需填写《2021年相关获证组织考核评估申请表》（附件1），并按照《2021年相关获证组织考核评估申请材料清单》（附件2）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各设区市局初评  
　　各设区市局负责对获证组织基本条件、申请表、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依据《首次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获证组织评估细则评分表》（附件3）和《首次获得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获证组织评估细则评分表》（附件4）规定的禁止性条款，进行申请条件的符合性审核。审核完成后将符合要求的获证组织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汇总上报省局。  
　　（三）第三方评估  
　　省局根据各设区市局上报的获证组织名单，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据《首次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获证组织评估细则评分表》和《首次获得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获证组织评估细则评分表》，对相关获证组织诚信经营、质量管理、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和成效等方面进行现场考核评估并打分。  
　　（四）确定结果并公示  
　　省局根据获证组织现场考核评估情况及其他相关材料，确定优秀获证组织名单，并在省局官网进行公示。

**三、**相关要求  
　　1．各设区市局要高度重视此次考核评估工作。要加强宣传，充分调动获证组织参与考核评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严格把关，确保此次考核评估工作公平公正和规范有效。对申请材料不全、有评估细则中禁止性条款情形的获证组织不予通过初评。  
　　2．各设区市局应于3月31日前完成初评工作，并将符合要求的获证组织名单和相关材料上报省市场监管局认证监管处，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  
　　3．考核评估工作的相关事宜，可联系省市场监管局认证监管处。联系人：张威，联系电话：025-85537633，电子邮箱：rzc708@163.com。  
　　附件：1.2021年相关获证组织考核评估申请表  
　　2.2021年相关获证组织考核评估申请材料清单  
　　3.首次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获证组织评估细则评分表  
　　4.首次获得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获证组织评估细则评分表  
　　5.能源管理体系、节能产品、低碳产品认证获证组织考核评估的通知（略）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2月25日

　　附件1  
　　2021年相关获证组织考核评估申请表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所在地 | 企业名称 | 单位类别 | 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含“（1-1）”之类的副本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9位（代码中“-”符号不填）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发证时间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 企业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或个人身份证号 | 企业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附件2

　　2021年相关获证组织考核评估申请材料清单

**一、**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获证组织申请材料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获证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2．2020年度完税证明；  
　　3．组织机构图；  
　　4．工艺流程图；  
　　5．获证组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认证合同、审核计划、差旅报销凭证等；  
　　7．2019年、2020年能源消耗统计表及产量统计表；  
　　8．2019年、2020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万元产值综合能耗数据（非重点耗能企业不提供万元产值综合能耗数据）；  
　　9．可证实的2019年、2020年能源消耗数据及产量数据；  
　　10．近三年获证组织节能技术改造情况相关证明材料。

**二、**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获证组织申请材料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获证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2020年度完税证明；  
　　3．获证组织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  
　　4．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属于国家特殊行业管理的产品，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许可证复印件；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须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与节能/低碳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证明材料复印件；  
　　6．节能/低碳产品销售合同或发票复印件；  
　　7．与节能/低碳产品相关的生产设备及检验设备清单；  
　　8．获证组织的厂房产权证或租赁协议复印件；  
　　9．与节能/低碳产品相关的人员花名册；  
　　10．与节能/低碳产品相关的文件、记录清单；  
　　11．认证机构资质证明文件（认监委网站下载）；  
　　12．与节能/低碳产品相关的工厂检查的计划、工厂检查报告、不符合报告及整改报告复印件。  
　　13. 获证的低碳产品碳排放计算技术规范及计算记录。  
　　附件3  
　　首次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获证组织评估细则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估要素 | 评估项目 | 评估内容 | 规定分值 | 评估方法 | 评分 | 评估记录 | 备注 |
| “一票否决” （禁止性条款） | 1、认证机构资质 | 认证机构应获得国家认监委审核批准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无资质即为非法认证） | 无 | 认证机构是否在国家认监委官网（认证认可业务综合监管平台）已授权认证机构名单内 |  |  |  |
| 2、审核人员资质 | 现场审核人员应具有相应资质能力（无资质即为严重不实认证） | 无 | 审核人员是否已在国家认监委注册，可在国家认监委官网（认证认可业务综合监管平台）查询 |  |  |  |
| 3、现场审核 | 审核人员是否到企业现场开展 （未到现场即涉嫌虚假认证） | 无 | 未提供认证审核人员到企业现场的证明材料（往返车票、住宿或就餐发票等）或现场审核人员与审核计划人员不一致 |  |  |  |
| 4、能源绩效 | 对于重点耗能企业（年能源消费量在5000吨标煤以上），2019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万元产值综合能耗与2018年相比下降5%以上 | 无 | 未提供2018年、2019年能源数据报表及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等证明材料；能源、产量数据须为可靠、真实的数据。 |  |  |  |
| 对于非重点耗能企业，2019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与2018年相比下降5%以上 |  |  |  |
| 认证规范性 （25分） | 1、认证证书 （5分） | 能源管理体系证书上是否有能源管理体系边界和能源绩效的表述 | 3 | 无表述扣3分 |  |  |  |
| 能源管理体系证书上是否有在认监委网上查询的提示内容 | 2 | 无提示扣2分 |  |  |  |
| 2、认证合同 （5分） | 是否有正式书面合同（或电子版）及以下内容 1）获证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能源管理体系的承诺。 2）获证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 5 | 1.无书面或电子版合同扣5分； 2.有合同但合同中无上述内容扣3分； |  |  |  |
|
| 3、审核计划 （5分） | 审核机构应该有详细的审核计划，并经企业确认。 | 5 | 查询有无签字确认的审核计划，问询企业人员有无事前沟通确认。 1、无计划，扣5分； 2、有计划无沟通，扣3分。 |  |  |  |
| 4、审核报告 （10分） | 审核报告中是否有对重要审核点逐个审核其监视、测量和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的审核记录 | 4 | 1.无描述记录扣4分； 2.描述记录不完整或不清晰扣2分； |  |  |  |
| 审核报告中是否有对能源目标和能源指标的实现情况、能源绩效改进情况进行审核的记录 | 3 | 1.无描述记录扣3分； 2.描述记录不完整或不清晰扣2分； |  |  |  |
| 审核报告中是否有能源绩效正常与否的审核或描述内容 | 3 | 1.无描述记录扣3分； 2.描述记录不完整或不清晰扣2分； |  |  |  |
| 获证组织能源管理机制及制度建设 （20分） | 1、管理机制的 建立与运作 （12分） | 能源方针是否已确立并被实践、保持 | 2 | 查看能源管理手册及记录 1.无能源方针扣2分； 2.有能源方针但未传达或正式公布扣1分； |  |  |  |
| 能源管理组织机构是否确立 | 4 | 查看能源管理体系手册和文件 1.获证组织未建立能源管理组织结构，未明确本单位能源管理工作的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能源管理团队以及能源管理岗，并未以文件形式明确规定其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扣2分； 2.未明确指定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能源管理团队扣2分； |  |  |  |
| 人员配备是否合理 | 6 | 查看获证组织能源管理人员的配备数量是否能够保证正常的能源管理工作的开展，若人员配备数量明显不符合获证组织规模的，扣2分；查看能源管理活动记录，查看主要能源设备使用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或培训经历，如有一人不符合扣1分，最多扣4分 |  |  |  |
| 2、文件要求 （8分） | 获证组织能源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能源管理相关资料文件是否科学 | 8 | 1.涉及能源、计量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资料文件应处于有效状态，否则每查到一处扣1分； 2.资料管理未受控每查到一处扣1分； 3、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每查到一处扣1分； 4、未覆盖主要能源使用的场合每查到一处扣1分； 以上文件若有缺失每查到一项扣2分，扣完8分为止。 |  |  |  |
| 能源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及持续改进能力  （55分） | 1、内部审核 （4分） | 是否定期开展内部审核 | 2 | 制定审核计划并定期开展内部审核，形成内审报告 1.无审核计划，扣1分； 2.未进行定期内部审核形成内审报告扣1分； |  |  |  |
| 内审记录是否完善 | 2 | 1.内审未明确审核重点，扣1分； 2.内审未明确体系的改进方向，扣1分。 |  |  |  |
| 2、评审不符合项的纠正和 预防措施 （8分） | 是否识别评审不符合项或潜在不符合项，并分析其原因 | 2 | 查看内审记录： 1.未识别扣2分； 2.部分识别扣1分。 |  |  |  |
| 是否采取纠正或预防措施 | 6 | 查看内审记录： 1.未采取措施扣6分； 2.未全部采取措施，则未采取措施的每个不符合项扣2分， 最多扣6分。 |  |  |  |
| 3、管理评审 （10分） | 有没有定期开展管理评审 | 4 | 无定期开展管理评审记录，扣4分； |  |  |  |
| 管理评审的输入合理性 | 3 | 1.是否有外部执法单位提出的改进要求及内部提出的改进建议，无扣1分； 2.是否有能源目标、指标的实现程度，否则扣1分； 3.是否有对下一阶段能源绩效的规划，否则扣1分。 |  |  |  |
| 管理评审的输出合理性 | 3 | 1.是否有能源方针、基准、标杆及目标指标等变更的重大决策，否扣1分； 2.是否有能源管理体系的改进措施，无扣1分； 3.是否有实施改进的资源需求变化，无扣1分。 |  |  |  |
| 4、设备监测及 运行控制 （18分） |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或技术规定 | 4 | 1.根据获证组织能源流向图抽查与水电煤油气相关的关键点计量器具，查到一处能源计量器具没按GB17167标准要求进行配备的扣1分，扣完2分为止； 2.能源计量器具是否定期校验且具有相关记录，否则扣2分。 |  |  |  |
| 是否对能源利用过程中的运行参数进行日常监测 | 3 | 1.未对运行参数进行日常监测扣3分； 2.只对部分运行参数进行监测扣2分。 |  |  |  |
| 是否定期对重点用能设备制定监测计划和进行监测，并形成监测报告 | 4 | 1.未制定计划且未进行重点用能设备监测，扣4分； 2.制定计划但未实施检测，扣3分； 3.制定计划且进行了监测，但未形成监测报告，扣2分； |  |  |  |
| 是否建立能源统计报表，并根据用能数据判断 能源目标、指标实现情况 | 3 | 1.无能源统计报表，扣2分； 2.未对能源统计数据进行分析评价判断，扣1分。 |  |  |  |
| 项目设计阶段是否进行节能评估和引入能源绩效评价 | 4 | 1.新、改、扩建项目是否按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否扣2分； 2.能源绩效评价的结果是否纳入项目设计规范活动，否则扣2分。 |  |  |  |
| 5、能源绩效评价 （15分） | 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前后，单位能耗情况 | 5 | 能源目标和能源指标是否实现，单位能耗高于体系认证前同期水平且无合理解释扣5分。 |  |  |  |
| 能源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变化 | 5 | 能源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与认证前同期相比的变化没有分析报告或者合理解释，扣5分。 |  |  |  |
| 认证后节能技改的投入情况 | 5 | 节能体系认证后获证组织有节能技改的投入或者有效节能技改投入计划，加5分。 |  |  |  |

　　附件4  
　　首次获得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获证组织评估细则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要求 | 规定分值 | 评审方法 | 评审记录 | 实际得分 | 备注 |
| 否决项（禁止性条款） | 认证机构资质 | 认证机构应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开展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的资质 | 无 | 通过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认证机构的授权范围 |  |  |  |
| 工厂检查员的资质 | 工厂检查人员应在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注册 | 无 | 可在国家认监委官网（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检查员资质 |  |  |  |
| 工厂检查员现场检查 | 工厂检查员是否到企业现场开展认证相关活动；生产企业是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如采用欺骗或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认证。 | 无 | 核查检查员到企业现场的证明材料（首末次会议记录/往返车票/审核现场视频/图片等）；检查人员名单与审核计划是否一致；申报单位提供的认证产品的样品或质量记录是否真实。 |  |  |  |
| 认证证书有效性 | 认证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 无 | 查询相关网站。 |  |  |  |
| 获证产品批量生产和销售，且经济或社会效益显著 | 获证产品批量生产和销售：20台套或销售额50万元以上。 | 无 | 查阅申报书相关信息；查阅2020年度获证产品（含获证前）生产和销售等台账。 |  |  |  |
| 申报的节能/低碳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如发明专利、新型实用专利、外观专利、软件等著作权 | 无 | 可在国家专利网查询专利信息。 |  |  |  |
| 获证组织前三年以内无环境污染、公共卫生、食品药品安全等事故，无生产安全事故； | 申报前三年以内无环境污染、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等事故，无生产安全事故。 | 无 | 获证组织承诺和查询相关网站。 |  |  |  |
| 申报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应在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https://www.pkulaw.com/chl/d1a4c138cdd428b0bdfb.html?way=textSlc)》内。 | 无 | 查询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https://www.pkulaw.com/chl/d1a4c138cdd428b0bdfb.html?way=textSlc)》。 |  |  |  |
| 属于国家特殊行业管理的产品，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许可；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 依法取得相应证书或批准文件；  无违规行为。 | 无 | 查阅申报书；  核对获证组织现场证书等情况。 |  |  |  |
| 认证活动规范性（15分） | 1.工厂检查计划 | 查询是否保留检查计划，并经企业确认。 | 2分 | 查看检查计划，询问获证组织人员是否事前沟通确认。无计划、无沟通扣2分。 |  |  |  |
| 2.工厂检查报告 | 工厂检查报告是否记录认证的关键信息，如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产品一致性检查和检查结论等 | 3分 | 查看工厂检查报告、营业执照；核对实际地址信息。  1.无关键信息扣3分；  2.记录不完整或不清晰每项扣1分（1.委托人信息；2.制造商信息；3.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信息；4产品一致性检查和检查结论；5.不符合项及整改信息）。 |  |  |  |
| 3.认证证书（10分） | 节能/低碳产品证书应有节能/低碳产品的名称、型号及有效的认证依据。 | 5分 | 查看证书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型号及经备案的认证依据或标准、参数等，无表述扣5分。 |  |  |  |
| 节能/低碳产品证书委托人、制造商和人名称地址应与营业执照地址一致；生产企业地址应与实际地址一致。 | 5分 | 查看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营业执照、证书信息，核对企业名称、地址是否一致，名称、地址不一致扣5分。 |  |  |  |
| 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建设  （20分） | 1.资源配置 | 生产企业人员配备是否合理，检测设备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在有效的检定/校准周期内。 | 10分 | 了解获证组织人员配备情况，获证组织是否指定一位认证/质量负责人，该人员是否具备履行相关（002-2009第1条）能力。人员不符合要求扣5分，设备每缺一台/套或不符合要求扣5分（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如焊工；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依据获证组织制定的工艺流程检查）。另：通过核查人员社保等信息，查验人员是否为该获证组织人员。 |  |  |  |
| 2.质量保证能力体系的建立 | 获证组织是否建立了认证产品质量保证能力体系文件 | 10分 | 现场无法提供节能/低碳认证质量保证能力所要求的体系文件扣10分，应有的体系文件缺一份扣2.5分。体系文件应包括：获证组织是否建立了与认证产品相关的设计/开发文件、采购控制文件、生产控制文件和检验文件。 |  |  |  |
| 质量保证能力体系运行  （55分） | 1.设计/开发 | 是否进行了认证产品设计/开发策划，并确定了产品主要性能指标和节能/低碳/评价指标，是否对设计/开发结果进行评审和验证。 | 10分 | 查询设计/开发报告书中产品的性能指标和节能/低碳/评价指标，无设计/开发报告书扣5分；无对设计/开发结果进行评审和验证的记录扣5分；保持情况记录不完整或不清晰每项扣2分。 |  |  |  |
| 2. 供应商管理 | 是否制定受控零部件/材料供应商选择、评价和日常管理的文件，合格供方名单是否包含备案/型式试验的所有供方。 | 5分 | 查询受控零部件/材料供应商选择、评价和日常管理的文件，合格供方名单是否包含备案/型式试验的所有供方：  1.无文件扣1分；  2.合格供方名单中每缺少1家备案/型式试验的供方扣2分。 |  |  |  |
| 3.进货检验 | 生产企业是否按照认证要求进行了进货检验，并保留记录。 | 5分 | 检查检验过程及记录情况：  1.无检验文件扣1分，  2.有检验，记录不完整或不清晰每项扣2分；  3.进货检验产品数量与成品数量不匹配每个产品扣2分；  4.无检验、无记录扣4分。 |  |  |  |
| 4. 过程检验（仅适用于节能产品认证） | 生产企业是否按照认证要求进行了过程检验，并保留记录。 | 5分 | 检查检验过程及记录情况：  1.无检验文件扣1分，  2.有检验，记录不完整或不清晰每项扣2分；  3.无检验、无记录扣4分。 |  |  |  |
| 5. 成品检验（仅适用于节能产品认证） | 生产企业是否按照认证要求进行了成品检验，并保留记录。 | 10分 | 检查检验过程及记录情况：  1.无检验文件扣2分，  2.有检验，记录不完整或不清晰每项扣2分；  3.无检验、无记录扣8分。 |  |  |  |
| 6、碳排放量计算记录（仅适用于低碳产品认证） | 生产企业是否按照认证要求进行了获证产品的碳排放量计算，并保留记录。 | 15分 | 检查计算过程及记录情况：  1.无计算文件（碳排放计算技术规范）扣5分，  2.有计算，记录不完整或不清晰扣10分；  3.无计算、无记录扣15分。 |  |  |  |
| 7.产品一致性 | 是否建立了产品一致性控制文件，并确保产品一致性符合要求 | 10分 | 查询一致性控制文件，无文件扣2分，产品一致性不符合要求扣10分。  查关键零部件进货票据，看获证产品生产时间、数量是否合理。 |  |  |  |
| 8.现场管理 | 生产企业是否按工艺规定要求进行了现场管理 | 10分 | 现场查看产品标识、检验标识、不合格品隔离、关键工序、质量控制点等。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 |  |  |  |
| 认证标志（10分） | 规范使用认证标志 | 获证之日起，规范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保存标志使用记录、数量与实际生产一致。 | 10分 | 核对获证组织现场认证标志使用记录。未申领节能/低碳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扣5分；标志使用但未记录扣5分；使用记录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扣2分；滥用标志扣10分。 |  |  |  |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a5282a6b5cac158f1c3a2f7c3e1fad48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a5282a6b5cac158f1c3a2f7c3e1fad48bdfb.html" \t "_blank)